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92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贵燃转债")自2022年7月1日进入转股期以来,截至2026年9月30日,"贵燃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84,299,000元,占"贵燃转债"发行总额的18.4299%;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5,804,410股,占"贵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2.267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贵燃转债"金额为815,698,000元,占"贵燃转债"发行总额的81.5698%。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贵燃转债"的转股金额为3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748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燃气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0号)核准,贵州燃气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4号文同意,"贵燃转债"于2022年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代码"110084"。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贵燃转债"自2022年7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1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6.42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2022年4月22日、5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按照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6日起由人民币10.17元/股向下修正为7.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2022年5月30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由人民币7.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3、2024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起由人民币7.1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4、2025年1月13日,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13日起由人民币7.1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5、2025年6月16日,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6日起由人民币7.1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6、2025年9月17日,公司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17日起由人民币7.1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7、2026年6月15日,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5日起由人民币7.1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8、2026年8月13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按照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8月17日起由人民币7.10元/股向下修正为6.4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四)回售情况:因"贵燃转债"触发《募集说明书》的附加回售条款,可转债持有人根据约定和公司公告,累计申报回售可转债30张,面值3,000元,回售资金已于2023年5月31日发放,上述回售债券已注销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贵燃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贵燃转债"的转股期为2022年7月1日至2027年12月26日。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转股金额为3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748股,占"贵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04%。截至2026年9月30日,"贵燃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84,299,000元,占"贵燃转债"发行总额的18.4299%;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5,804,410股,占"贵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2672%。

(二)公司尚未转股的"贵燃转债"金额为815,698,000元,占"贵燃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81.569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季度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3,984,689	4,748	1,163,989,437
总股本	1,163,984,689	4,748	1,163,989,437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6771204

联系传真:0851-86771204

联系邮箱:gzrq@gzgas.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22,由董事长王洪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9月9日~2027年9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45.6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5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17.8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33元/股~5.5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1日、2026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4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2026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45.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6%,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5.5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5.3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417.8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0
转债代码:113043 转债简称:财通转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进展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自2021年6月16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641,000元,累计转股数量为56,48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589,000,000股)的0.0016%。

2.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799,35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31%。

3.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转股数量为75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7号)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公开发行了3,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8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25号文同意,公司38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12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财通转债",债券代码"11304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的"财通转债"转股期限自2021年6月16日至2026年12月9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7日起由初始价格13.33元/股调整为13.13元/股。

因公开发行配股,"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13日起调整为11.69元/股。

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0日起调整为11.49元/股。

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9日起调整为11.39元/股。

因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20日起调整为11.34元/股。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起调整为11.24元/股。

因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24日起调整为11.19元/股。

因实施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4日起调整为8.20元/股。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5日起调整为8.09元/股。

因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12月24日起调整为8.03元/股。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6日起调整为7.9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转股数量为750股。自2021年6月16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累计有641,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56,48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3,589,000,000股)的0.0016%。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799,35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3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43,768,990	750	4,643,769,740
总股本	4,643,768,990	750	4,643,769,740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821312

电子邮箱:ir@ctsec.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办理一照多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相关备案手续,并取得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最新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徐瑞泽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柜台、摊位出租;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鲜肉零售;鲜肉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电器修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摄影扩印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光缆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洗染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卫生用杀虫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食品生产;生鲜乳收购;药品零售;药品批发;出版物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烟草制品零售;电子烟零售;烟草专卖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歌舞娱乐活动;理发服务;洗浴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电影放映;呼叫中心;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玖亿伍仟玖佰柒拾肆万壹仟壹佰壹拾叁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01月22日

住 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路78号(一照多址)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6-03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 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01.2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8%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99.5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6元/股~3.0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暨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不含交易费用)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3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含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6月11日、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深铁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广深铁路2025年年度股东会暨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广深铁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20,012,3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8%,成交最高价为人民币3.03元/股,成交最低价为人民币2.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9,995,617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31,由公司董事长景峰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9月17日~2027年9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0.5亿元~1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3.3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2%
累计已回购金额	706.7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78元/股~6.8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8日、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0.5亿元(含)至1亿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及2026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3.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6.89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6.7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06.7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6-036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宝泰隆二矿获批为正式矿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矿(以下简称"宝泰隆二矿")收到了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政府下发的《新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准予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矿复产的通知》(新政发〔2026〕23号)(以下简称"《通知》"),同意宝泰隆二矿复产。

《通知》中明确:"按照《黑龙江省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黑煤安监规〔2019〕1号)、《关于严格做好全省煤矿复产验收工作的通知》(黑安办发〔2024〕16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扎实做好春节和全国两会期间矿山安全风险防范的通知》(矿安〔2026〕30号)、《七台河市新兴区地方煤矿2026年复产验收工作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6〕4号)以及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我区地方煤矿复产验收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矿进行了复产验收,认定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矿符合复产条件,现准予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矿复产。请加强日常管理,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宝泰隆二矿为设计生产能力30万吨/年的矿井,该矿井现已成为正式矿井。本次成为正式矿井后,将进一步夯实公司原煤自给保障基础,有效提升原煤自供比例,减少对外原煤采购依赖,有助于优化原材料采购结构、控制原料成本。同时,新增矿井产能将扩充公司煤炭板块整体生产规模,增强产业链配套稳定性,对提升公司综合生产运营能力、改善未来盈利空间具备积极意义,助力公司实现长期稳健持续发展。

截至目前,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宝泰隆一矿、宝泰隆二矿和宝泰隆三矿已全部建成并正式投产。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6-027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6年		2025年		同比变化(%)	
		9月	累计	9月	累计	9月	累计
一、煤炭							
煤炭产量	万吨	1,500.00	13,548.00	1,456.00	13,038.48	3.02	3.91
自产煤销量	万吨	1,340.00	12,391.00	1,262.00	11,937.95	6.18	3.80
二、发电							
总发电量	亿千瓦时	51.55	335.20	36.53	315.52	41.12	6.24
总售电量	亿千瓦时	48.68	315.22	34.35	295.96	41.72	6.51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作出预测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实施完毕暨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达股份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范帆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计划自2026年7月8日起3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增持计划期满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45%,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12,265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范帆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400,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620%

注:范帆先生持有公司40万股股份均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12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28万股。

上述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范帆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8日~2026年10月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100万元~2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7月8日~2026年9月30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7月8日~2026年9月30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93,9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012,265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145%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49.39万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0765%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根据本次披露的增持计划,截至期满日,范帆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45%,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12,265元,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已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增持主体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6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9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辽港集团办公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9日

至2026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
2	关于制定《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董事、经理层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
3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	√	√
4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以下公告:

(1)议案1见2026年6月27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议案2见2026年6月27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3)议案3见2026年9月19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4)议案4见2026年9月19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80	辽港股份	2026/10/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9日上午8:00-9:00。9:0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辽港集团办公楼会议室

(三)登记手续:

1.A股股东

个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出具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股东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同时送达本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股东授权委托书(连同其它授权文件)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会召开24小时前送至本公司。

2.H股股东

H股股东股权登记日及参会登记方法等相关事宜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刊发的股东会通函。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辽宁省大连国际物流园区金港路新港商务大厦26楼(邮编:116601);

联系人:曲绍勇 苗丞 白玉超;

电 话:0411-87598729;传 真:0411-87599854;

电子邮箱:baiyuchao@cmhk.com。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制定《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董事、经理层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			
4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6-054
转债代码:113066 转债简称:平煤转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平煤转债")自2023年9月22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共有1,472,547,000元"平煤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62,543,50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0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平煤转债"金额为1,427,453,000元,占"平煤转债"发行总额的49.22%。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第三季度共计59,000元"平煤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908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平煤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公开发行2,9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3年3月16日起至2029年3月15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8%、第四年1.2%、第五年1.6%、第六年2.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65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9亿元可转债于2023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平煤转债",债券代码"113066"。

2、"平煤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平煤转债"自2023年9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平煤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79元/股。转股期限为2023年9月22日至2029年3月15日。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8),公司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平煤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9元/股向下修正为10.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0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平煤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3-064),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经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平煤转债"转股价格由10.92元/股向下修正为9.0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25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056),公司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平煤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06元/股向下修正为8.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5-049),公司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平煤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08元/股向下修正为7.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9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调整"平煤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5-064),公司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平煤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51元/股向上修正为7.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4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6-040),公司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平煤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52元/股向下修正为7.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30日起生效。

二、"平煤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1.转股情况

自2023年9月22日起开始转股,2026年第三季度共计59,000元"平煤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908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共有1,472,547,000元"平煤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62,543,50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02%。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平煤转债"金额为1,427,453,000元,占"平煤转债"发行总额的49.2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6年6月30日)	本次"平煤转债"转股数量	变动后 (2026年9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69,365,109	7,908	2,469,373,017
总股本	2,469,365,109	7,908	2,469,373,017

四、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公司转股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1,151,273,546	46.62	1,151,273,546	46.6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102,104,349	44.63	1,102,104,349	44.63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安2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21,500	1.22	30,021,500	1.22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远航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948,500	0.69	16,948,500	0.69
河南省平禹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199,197	0.09	2,199,197	0.09

注:变动前持股比例由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数(2,469,365,109股)计算得出,变动后持股比例由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总股本数(2,469,373,017股)计算得出。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375-2723076

联系邮箱:pmgftzzgx@163.com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永吉转债"自2022年10月20日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8,702,000.00元"永吉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028,09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245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永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37,166,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4.0343%。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共有1,000.00元"永吉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本期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4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09号文核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公开发行了1,458,6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586.8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4月14日至2028年4月1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1号文同意,公司14,58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吉转债",债券代码"11364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永吉转债自2022年10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7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0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30日起调整为8.51元/股。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调整为8.26元/股。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3日起调整为8.18元/股。

4、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3日起调整为8.07元/股。

5、因公司2025年11月实施回购股份注销事宜,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9日起调整为8.0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永吉转债"自2022年10月20日开始转股,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共有1,000.00元"永吉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本期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4股。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8,702,000.00元"永吉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028,09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2453%。

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永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37,166,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4.034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变动数	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	-	3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4,663,566	124	414,663,690
总股本	414,693,566	124	414,693,690

四、其他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号码:0851-86607332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的款项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编号:2025-059)。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293期(月月滚利特供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6年09月01日	2026年09月30日	5,000	7.65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6-040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煤")与中煤(安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公司")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中国中煤将其持有的公司826,840,92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92%)无偿划转给安徽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4日披露的《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及同步披露的《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2026年9月9日披露的《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二、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无偿划转事项涉及的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

本次无偿划转尚未完成全部法定程序,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